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我省自然资源领域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和发展自然资源新质生产力，服务建设科技强省，根据《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章程（暂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定和鼓励创新原则，采取部门指导、行业主导、社会监督的模式，发挥专家独立评审作用和省级自然资源行业学会的学术团体作用，努力提高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的整体水平。

**第三条** 山东省地质学会、山东林学会、山东土地学会、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山东海洋学会等省级自然资源行业学会以及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共同开展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奖工作。评奖活动不使用财政经费，不收取任何费用。

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海洋局作为上述学会的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上述学会、协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四条**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设立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和若干专业评审组，统筹开展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具体承担评审工作。

**第五条**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成果管理工作要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

已获得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项目中所使用的知识产权，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设两个奖项，分别为自然资源科技进步奖和自然资源青年科技奖（以下分别简称“科技进步奖”和“青年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

（一）科技进步奖的奖励范围以近10年来的重大科研成果为主，重点包括以下情形：

1.在国土空间规划、地质科学、林业科学、土地科学、测绘地理信息和海洋科学等自然资源科研领域，科学理论或学术上有创见，研究方法或技术手段上有创新，对推动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意义的项目研究成果；

2.在实施自然资源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获得重要科技成果，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项目研究成果；

3.在实施自然资源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实现科学技术成果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推动相关领域技术的升级和先进方法的广泛应用，有效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水平，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项目研究成果；

4.在实施自然资源科普项目中，在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创新，能够广泛传播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对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发挥了较大作用，对全省自然资源科普作品创作具有较大意义，具有较强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的项目研究成果。

5.在实施自然资源标准化项目中，能够促进技术创新和自然资源业务管理能力提升、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主要技术水平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引领示范作用，标准实施后取得了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的项目研究成果。

（二）青年科技奖的奖励范围是在全省自然资源领域取得创新性、代表性成果的40周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女性可放宽至42周岁）。

申报青年科技奖的候选人，需客观填报从开始工作至今，为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新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以及在推动自然资源领域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与产业化、企事业创新创业等方面作出的贡献；说明研究工作与“四个面向”紧密结合的情况等，并列出不超过5项候选人牵头或参与完成的获奖科研项目，注明候选人的主要作用与贡献。

**第七条** 申报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成果必须是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成果；山东省的单位独立完成，或以第一完成单位的身份与国内外合作研究开发的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成果。

第三章 奖项推荐

**第八条**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面向全省自然资源行业，由省级行业学会、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省属事业单位进行推荐，推荐单位的范围为：

1.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

2.省级自然资源行业学会，即山东省地质学会、山东林学会、山东土地学会、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山东海洋学会，中央驻鲁有关部门（单位），有关自然资源行业企业，高等院校等单位需通过对应学会推荐；

3.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市级海洋主管部门；

4.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和山东省煤田地质局；

5.国土空间规划领域推荐职能，由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履行，国土空间规划领域行业企业、高等院校等单位需通过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推荐。

**第九条**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推荐制度。推荐单位按年度指标限额推荐符合报奖范围的成果。推荐单位当年的推荐指标根据省自然资源项目库内结题项目数量和近几年申报情况综合测算确定。下列情形，不占限额指标：

1.推荐青年科技人员（当年1月1日前未满40周岁）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申报材料时请注明），可不高于限额指标10%推荐；

2.推荐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即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批准设立的科技创新平台，或由省自然资源厅推荐设立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下同）产出的成果或依托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培养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依托单位可推荐1项成果或1位科技工作者（申报材料时请注明）；依托单位牵头建设多个平台的，仅可推荐1项成果或1位科技工作者；

3.推荐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科技创新团队产出的成果，或依托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科技创新团队培养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依托单位最多可推荐1项成果或1位科技工作者；

4.科普作品成果不占限额指标；

5.各推荐单位可额外推荐1项标准成果申报科技进步奖，所推荐标准成果须为已经发布、现行有效的自然资源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

**第十条**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实行成果登记制度。当年度申报奖项的科技成果，须在山东省自然资源科技管理系统中完成成果登记，取得成果登记号后方能申报。

**第十一条** 各推荐单位须对推荐成果进行审查、公示；并对推荐成果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第四章 评奖组织

**第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由省自然资源厅分管科技工作的厅领导担任主任，省级自然资源行业学会理事长和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科技、人事等工作处室，以及省海洋局负责科技工作处室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奖励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协调等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科技与国际合作处承担。

**第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1.组织开展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奖工作；

2.审定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

3.仲裁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出现的争议;

4.为自然资源科技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在省级自然资源行业学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行业学会理事长担任，成员从各学会秘书处推荐一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从省自然资源专家库中抽选7名各相关专业的权威专家组成，分别担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各专业评审组组长。其中，主任委员应为当年专业评审组成员，副主任委员由6个专业评审组组长之一担任。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1.评定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成果、奖励等级等；

2.对有争议的推荐成果提出处理意见；

3.研究解决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4.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第十七条** 各专业评审组成员从省自然资源专家库中抽选5名专家组成（其中1名为专业评审组组长）。专业评审组主要职责是：

1.负责本专业评审组报奖项目的审查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2.对有争议的报奖项目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

3.向评审委员会提报专业组评审结果。

**第十八条** 申请报奖成果应征得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的同意，提交推荐书和附件材料。推荐书和附件材料要求完整、真实、可靠。凡存在知识产权、成果完成单位和人员争议的成果，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

**第十九条**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重大项目成果，原则上应按整体成果报奖。总项目中的某子项目单独报奖，需征得总项目承担单位及成果负责人书面同意。总项目成果再报奖时，应扣除获奖子成果。

报奖成果完成单位和个人，应当是在成果研制、开发、生产、应用和推广中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并按贡献大小排序。

**第二十条** 推荐报奖成果应有规范、完整的全过程管理材料，即有规范的项目立项、实施、结题、验收、成果登记、实施应用及推广转化等证明材料，成果应通过技术评价（指第三方评价、验收、科技成果评价或有关法定的审批文件等）。按标准或技术规范完成的规划、立项、设计、方案类等项目成果，原则上不得推荐申报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一条** 申报未获奖或经批准同意退出本年度评奖的成果，如果以相同成果再次申报的，须有新的创新内容；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成果，不得申报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二条** 推荐的报奖成果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上报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推荐材料经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形式审查合格后，提交专业评审组进行初审。

**第二十四条** 各专业评审组按照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通过审阅打分、会议评审、投票表决，形成初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初评意见进行汇总，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综合评审，形成总评结果，报奖励委员会审定后公示。

**第二十七条**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专业评审组成员，如当年是报奖成果完成人或属报奖成果完成单位的，应当回避相关成果的评审。

必要时，可邀请省外专家参与评审。

**第二十八条** 为更加公平、公正地推荐高水平成果，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将积极探索实行“一等奖答辩”制度。

第五章 奖励标准

**第二十九条**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原则上一等奖名额不超过总推荐名额的5%；二等奖名额不超过总推荐名额的15%；三等奖名额不超过总推荐名额的20%。

（一）一等奖获奖条件：成果在专业领域取得重大理论突破，有显著创新或重要发明发现；创造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对推动山东省自然资源科技进步、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山东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二）二等奖获奖条件：成果在专业领域有明显创新或改进；创造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对推动山东省自然资源科技进步、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了较大作用，为山东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三）三等奖获奖条件：成果在专业领域有创新或改进；创造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对推动山东省自然资源科技进步、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了一定作用，为山东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一定贡献。

青年科技奖不设等次，获奖人数原则上按通过形式审查成果数的30%（向上取整）确定，各推荐单位推荐人数不得超过3人。

**第三十条**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每个成果的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一等奖的人数不得超过15人，单位不得超过10个；二等奖的人数不得超过10人，单位不得超过6个；三等奖的人数不得超过6人，授奖单位不得超过4个。

**第三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对获奖成果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颁发证书。

第六章 诚信管理与结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报奖成果应在成果完成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推荐报奖成果应由推荐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审委员会总评结果，应在省自然资源厅及各行业学会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对科技奖完成人、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和评审专家的科研诚信情况进行审查。各推荐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须实名向奖励委员会书面提出；超过公示期限、匿名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结束后，奖励委员会办公室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及各学会网站向社会公布本年度获奖成果。

**第三十六条** 各推荐单位禁止使用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七条** 一等奖获奖成果和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作为省自然资源厅推荐申报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重要参考。获奖成果主要完成人，作为省自然资源厅推荐省部级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等荣誉称号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八条**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可作为各单位人才培养、职称申报、职称晋升、年终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推荐单位连续两年推荐成果被评为一等奖的，次年可酌情增加推荐名额。推荐单位当年推荐指标使用率较低，或推荐项目获奖成果质量连续两年较低的，次年将酌情核减推荐名额。

**第四十条** 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作为授予山东省从事自然资源科学技术研究工作者的荣誉，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证据。

第七章 法律责任及附则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进行可能影响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成果完成单位和人员提供虚假数据、材料，骗取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的，取消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推荐单位存在失职行为的，暂停其推荐资格。

**第四十三条** 评审专家违反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由专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评审组成员参加评审工作，应对评审成果的关键技术和评审情况保守秘密，违者将取消其参加评审资格。

**第四十五条** 对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的，由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奖励委员会追回证书，并由获奖者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和处分。

**第四十六条** 对参与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奖励委员会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